

# 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

深研院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香港城市大学内地研究机构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项目组/中心/部门：

根据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第十四次理事会会议精神，现印发《香港城市大学内地研究机构<sup>1</sup>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》。请大家严格遵照政策执行。

该制度自2024年6月20日起施行。

本通知由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执行发布。

<sup>1</sup> 香港城市大学内地研究机构包含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、香港城市大学物质科学研究院（福田）、香港城市大学成都研究院、城大研究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

## 制度公示

《香港城市大学内地研究机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》  
已发布于内地研究机构官网。

附件：《香港城市大学内地研究机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  
办法》

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

2024年8月14日



